

金門縣 114 年后頭公共托育家園評鑑指標

貳、教保活動（7 項）40%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一、 適齡 適性	1. 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1-1 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1.0)	資料查閱 觀察現場			
		1-1-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執行交辦事項。(1.0)	資料查閱 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			
		1-1-3 托育人員服裝儀容需合宜。(1.0)	觀察現場 一、托育人員不得配戴飾品（手錶、手鍊、項鍊、耳環、彩繪指甲等）以免刮傷幼兒。 二、修剪指甲不刮傷幼兒。 三、服裝合宜（例如：綁髮、衣服不暴露等）。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2-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2.0)	觀察現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一、有無對外窗且開啟，門窗是否定期開啟使空氣對流。 二、若無法常開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p>窗，是否有良好之空調設備。</p> <p>三、無不良氣味（尿布味、蚊香、消毒水等）。</p> <p>四、各區：</p> <p>1. 睡眠區：</p> <p>(1) 睡床或床墊、床包適合現有嬰幼兒需求，且外觀清潔。</p> <p>(2)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6公分。</p> <p>(3) 遊戲床及安撫椅不可為睡床。</p> <p>(4) 睡地板要有軟墊緩衝，使用個人寢具。</p> <p>2. 餵食用餐區：</p> <p>(1) 餵食用餐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p> <p>(2) 依嬰幼兒身高提供合宜的餵食椅及餐椅，雙腳</p>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p>能踩地。</p> <p>(3)若使用高腳椅須有踩踏處，一般椅子須可踩地。</p> <p>3. 清潔盥洗區：</p> <p>(1)清潔盥洗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通風乾淨無異味、有蓋垃圾桶、淨手及乾手設備、地板防滑。</p> <p>(2)清潔奶瓶、餐具與盥洗不可為同一槽。</p> <p>4. 遊戲活動區：</p> <p>(1)活動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p> <p>(2)整體遊戲活動空間安全、適齡適性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p> <p>(3)櫃子高度需符合嬰幼兒</p>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p>身高，並方便幼兒拿取教玩具。</p>			
		<p>1-2-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2.0)</p>	<p>觀察現場 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見所有嬰幼兒。</p> <p>一、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二、睡眠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睡眠環境聲音與光線合宜。 2. 安全性：高度須符合安全、床不堆置物品、不放置枕頭、無床圍、床邊無懸掛物或繫繩奶嘴。 3. 床欄間距小於6公分。 4. 通風衛生：嬰兒床彼此距離30公分以上。 <p>三、遊戲設備與動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空間、動線安全流暢。 2. 遊戲設備指較大型的，如溜滑梯、攀爬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架、學步梯。			
		1-2-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1.5)	<p>觀察現場</p> <p>一、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p> <p>二、櫥櫃、調奶台及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p> <p>三、活動室內有適合托育人員方便操作的設施。</p> <p>四、以餵奶的班級為主，餵奶椅、扶手椅的扶手太低，不能支撐手臂則不符。</p> <p>五、若人員需跨越柵欄或大型感統教具進出或在使用上不可有安全疑慮。</p>			
		1-2-4 空間規劃能支持幼兒自行使用。(1.5)	<p>觀察現場</p> <p>一、空間能讓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p> <p>二、桌、椅及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p>			
		1-2-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1.0)	<p>資料查閱</p> <p>一、每日清潔：桌面、地板、各式扶把。</p> <p>二、每週清潔：牆面、其他大型</p>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教玩具及家具。			
		1-2-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1.5)	<p>觀察現場</p> <p>一、活動室照度在350Lux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及閱讀區域照度應在500-700Lux，不得超過1000Lux。</p> <p>二、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p> <p>三、測光位置為幼兒活動的地點。</p> <p>四、能依嬰幼兒作息需求具備燈光調節機制或遮光措施，並非關閉整間活動室燈光。</p>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1-1 教玩具與材料符合安全規範。(1.5)	<p>觀察現場</p> <p>資料查閱</p> <p>一、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p> <p>二、遊戲設備構造堅固指連接點牢固未鬆脫，材質安全指表面材質穩定、</p>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未掉漆，無破損。			
		3-1-2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1.5)	觀察現場 資料查閱 一、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 二、能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			
		3-1-3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1.0)	觀察現場 資料查閱 一、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 二、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4-1-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1.5)	觀察現場 資料查閱 一、須符合適齡適性原則。 二、能即時覺察、安撫疲累的嬰幼兒，並營造溫馨的睡眠氣氛。 三、能尊重嬰幼兒個別化的睡眠需求。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4-1-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1.5)	觀察現場 資料查閱 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問早、問好、進食、洗手及如廁等。			
		4-1-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1.5)	觀察現場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			
	5.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5-1-1 能依嬰幼兒個別狀況和需求，提供彈性安排與協助。(1.5)	觀察現場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			
		5-1-2 活動過程能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以不強迫、尊重鼓勵方式，保持氣氛愉悅。(1.5)				
	6.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6-1-1 能觀察並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況，以提供父母參考。(1.5)	觀察現場 資料查閱 聯絡簿或托育日誌 清楚記錄嬰幼兒生活習慣與學習情況。			
		6-1-2 建立嬰幼兒個人行為觀察與活動紀錄。(1.5)				
二、親師合作	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	2-1-1 能協助並教導家長共同執行如廁練習規劃，以利嬰幼兒習慣養成。(1.5)	資料查閱 一、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二、家園提供資料呈現與個別家長互動完整記			
		2-1-2 能宣導並鼓勵家長共同建立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食、刷牙、睡眠等)。	嬰幼兒健康的飲食習慣。(1.5)	錄。			
		2-1-3 能提供家長口腔保健資訊，教導家長共同執行刷牙練習規劃，以利嬰幼兒習慣養成。(1.5)				
		2-1-4 能宣導並鼓勵家長共同建立適合嬰幼兒的睡眠方式，建立良好的睡眠習慣。(1.5)				
	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2-2-1 提供家長視力保健資訊和知能，重視愛護視力。(1.5)	資料查閱 提供家長視力保健宣導可以在FB、LINE 或發送紙本單張 每年皆須有記錄。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另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2-3-1 提供多樣(例如:公告欄、通知單、留言板等)、雙向(例如:聯絡本、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意見調查等)的親師溝通管道。(1.0)	資料查閱 例如:Line、聯絡簿、學習檔案、行為觀察紀錄表等需呈現與家長持續追蹤幼兒個人行為觀察或幼兒特殊行為，如咬人、情緒問題及 IEP 等)與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2-3-2 紀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1.0)	活動的完整記錄。			
		2-3-3 針對家長意見有具體改善或回應，並留有完整紀錄。(1.0)				
		2-3-4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例如:發展遲緩或疑似、身心障礙...等)，提供家長個別的親職輔導機制。(1.0)				
	4.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4-1-1 提供家長多樣化的親職資訊(例如：嬰幼兒發展、健康安全、兒童保護教養等)。(1.5)	資料查閱 一、親職活動形式不拘實體、線上、工作坊或座談等。 二、活動照片，若為LINE、線上，可截圖簽到表或活動通知資訊等。			
分數小計						
委員建議及意見			委員簽名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分	備註